



所罗门之歌

SONG OF SOLOMON

〔美〕托妮·莫瑞森 著 胡允桓 译

所罗门之歌

S
O
N
G
O
F
S
O
L
O
M
O
N

〔美〕托妮·莫瑞森 著 胡允桓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罗门之歌/(美)莫瑞森(Morrison, T.)著;胡允桓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5
书名原文: Song of Solomon
ISBN 7-5327-3462-5

I.所... II.①莫...②胡... III.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5401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所罗门之歌

[美]托妮·莫瑞森 著
胡允桓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插页 3 字数 284,000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册

ISBN 7-5327-3462-5/I·2003

定价: 27.00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译 本 序

一九七四年，一部篇幅不长的小说在美国文学界引起了一场争论。争论的焦点是该书同名主人公秀拉的形象问题。在美国文学史上，由批评界出面扼杀一个颇有离经叛道之嫌的女主人公的有关记载已经屡见不鲜：亨利·詹姆斯的苔西·密勒、辛克莱·刘易斯的《大街》中的卡萝尔、德莱塞的嘉莉妹妹等都曾遭此厄运。何况，秀拉这位黑人姑娘居然一改以往文学作品中那种对白人社会既恨又怕、只能出于恐惧而自卫的黑人形象，成为一个只恨不怕、敢于怀着仇恨而进攻的“撒旦”呢！这场争论的结果以《秀拉》被提名参加翌年的全国小说评奖而告终，其作者——黑人女作家托妮·莫瑞森也就此引人注目了。

此时的莫瑞森正在纽约的兰多姆出版社担任高级编辑，平均每年要编辑六七本书，其中有囊括三百年间美国黑人史料的《黑人之书》和《拳王阿里自传》等。她的处女作《最蓝的眼睛》发表于一九六九年，那是对“身体美”这样一个西方世界的“精神奴役制”的一份宣战书，使作家“确立了她的当代美国黑人社会文学观察家的地位”，遂不断应邀撰写社会评论。在这些评论中，她立论鲜明，笔锋犀利，热情洋溢地为黑民族的利益而呼号。

托妮·莫瑞森最初只是由于爱好文学和解除个人生活的烦闷而开始写作的，但从她把文学创作视为“一生中所尊重的事

业”起，她的态度便是十分严肃认真的。据她自己讲，在写过一个女孩和一个姑娘之后，她才提笔写男人——这就是她的第三部小说《所罗门之歌》。这部小说在评选过程中击败了两位名家的作品——约翰·契佛的《鹰猎人》和麦克尔·赫尔的《派遣》，以一九七七年最佳小说赢得了一九七八年美国文学艺术研究院和全国书籍评议会奖，其中一版就发行了五十七万册，并且译成外文在十一个国家发行。舆论一致公认，《所罗门之歌》是继赖特的《土生子》和艾里森的《看不见的人》之后的最佳黑人小说，标志着美国黑人文学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艺术水平高的作品不一定畅销，反之，通俗小说的文学价值也颇可置疑。但《所罗门之歌》的成功之处，却是雅俗共赏。所谓雅俗共赏，恰如托·斯·艾略特在评论莎士比亚的作品时所说的：一般人可以阅读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有的人可以进而分析栩栩如生的人物；还有的人能够欣赏那诗一般的哲理和语言。诚然，作家必须有曲径通幽的笔法，才能引导读者登堂入室，去窥探作品的奥秘。换言之，作品的艺术性和思想性应该是高度统一的。

从这一角度回顾美国黑人文学的发展史，可以理出一条清晰的线索。由于美国黑人所处的地位，黑人文学在“写什么”和“怎样写”的问题上始终存在着分歧。早期的黑人小说多半是白人小说的仿制品，内容上充斥着低声下气的辩白，被杜波依斯称作“天才的老十”的黑人作家竭力想证明他们这些黑人中的幸运儿与白人一样优越。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黑人文学艺术家们在民族主义的推动下，对黑人民族进行了自我发现，具有黑民族特色的作品诞生了，但其中不乏以黑人原始主义满足白人猎奇情趣的描写。进入三十年代以后，作为

当时左翼文学的一个方面军，曾出现过理查德·赖特的《土生子》那样的堪与任何白人小说相媲美的优秀作品。战后，曾经师事赖特的拉尔夫·艾里森明确提出“想写社会学的人不要去写小说”，从而脱离了以黑人抗议为主题的现实主义创作道路。他在《看不见的人》中把黑人的种族压迫感升华为社会压抑感，用更丰富的现代派手法刻画了西方文学界称之为第一个“现代人”的形象。但是，诚如不少进步的黑人领袖一针见血地批评的：当今美国黑人的处境绝不是通过“探索自我”而能够得到改善的。五十年代中重新掀起、六十年代后期形成高潮的黑人权力运动，要求在文学上得到表现，作为该运动“美学的和精神的姐妹”——黑人艺术运动应运而生。托妮·莫瑞森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步入文坛的。

一些评论家精辟地指出，托妮·莫瑞森从一开始写作就独特地“把神话色彩和政治敏感有机地结合起来”。具体地说，她一方面继承了黑人文学中“艺术即武器”的优秀传统，在主题思想上探索美国黑人新生的途径，另一方面又努力吸取古老而丰富的黑人民间文学的营养，并融合美国文学中的不同风格与流派的创作手法，认真地开拓着具有黑人民族特色的文学道路。

在《所罗门之歌》中，莫瑞森以酣畅的激情把强烈的内心冲突和冷静的客观分析为读者绘制了一轴美国黑人史诗的长卷：白人贩运黑奴到美洲，从地域上割断了他们与故土非洲古老文明的联系之后，又在肉体上役使与摧残他们，同时还竭力从意识上泯灭与毒害他们的古朴与纯真。在这一广阔背景下，出现了一组簇拥着主人公奶娃的黑人群像的画廊：其中有把奶娃夹在中间的黑人新贵和穷苦黑人之间的冲突，有奶娃同父母间新老两代的冲突，有奶娃同母亲、姐姐以及哈格尔之间男尊女卑的

冲突,有奶娃南行中发生的北方城市黑人与南方乡镇黑人之间的冲突,有奶娃与吉他围绕“七日”的争论……作者把这些关系安排得错落有致,用大处落墨的历史衬托出由细部着笔的现实:奴隶制虽已成为过去,但年轻一代黑人完全是在白人文化的环境中成长的,当他们沉湎于远较父辈为多的社会权利与物质享受时,却更可能受到白人腐朽文化的侵蚀及戕害。其中虚写的白人种族主义的罪恶,是为了突出实写的黑人民族自身的力量。按照作家的构想:只有让黑人恢复本民族古朴的风范,才能摆脱西方世界“精神奴役制”的桎梏。

莫瑞森在她的作品中所提出的主题虽然出自她强烈的民族自尊心与自豪感,但无疑涉及了西方世界有识之士和有志青年正在探索的一个社会问题:在物质生活日益发展的当今,如何才能解决精神生活上的贫乏乃至堕落。这实在是一个具有相当普遍意义的课题,也是严肃的文学家不断探讨的哲理。

早在十八世纪中叶,法国启蒙主义先驱卢梭就创立了这样的理论:原始社会是人类的黄金时代,自然形态中的人类具有遗传得来的美好而纯真的品德,而文明社会则是腐蚀人类的因素。富人在污浊的环境中变得邪恶,背离了天然美,因此需要教育;穷苦的劳动者朴实自然,掌握劳动技能,仍保持人类的天性,故不必教育。他的哲学主张及文学创作开创了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文学的先河。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和美国超验主义文学家有感于资本主义工业化带来的城市的喧嚣及罪恶,转而去崇尚湖光山色的大自然之美或到古老的东方去发掘题材,以寄托怀古追昔之幽情。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经历了世界大战的一代美国青年理想幻灭,便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开始了反叛。其中一个途径便是到

黑人音乐及其它艺术形式中去寻求一种他们认为是自由的象征,从而掀起了一场对原始主义的崇拜狂。随着毕加索发现了非洲古代雕塑、帕纳西埃把欧洲乐坛向爵士乐敞开,这一思潮遂与大洋彼岸的欧洲现代主义汇合在一起。弗洛伊德和新心理学提出的本能超出理智的观点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一狂飚满足了黑人对表达自己的民族感情的要求,因此比以往任何文艺思潮都更加有力地影响了黑人文学。如果说当年的“哈莱姆文艺复兴”主要在于发现一个被白人有意涂污的传统,那么,六十年代以来的第二次黑人复兴则侧重于保持这一传统的纯真,并与日趋没落的白人文化分庭抗礼。这一思潮是复杂的,就其否定资本主义的理性秩序而论,有助于实践新的突破;但由于把简陋的文化理想化,又是从复杂艺术中的浪漫的倒退。就莫瑞森在作品中所表达的而论,她的原始主义概念是:以黑人民族主义对抗白人种族主义,以崇尚自然抵御现代邪恶,以脱胎换骨的新生洗涤旧日的尘垢……

托妮·莫瑞森的深厚的民族感情来自她的经历与思考。她出生在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附近的罗伦。她的幼年是在空前的经济危机中忍饥挨饿度过的。父亲不得不做三份工,母亲也要到白人家帮佣。她的父母都具有棱角分明的个性,使她从小便有一种“好斗”精神,父亲的故事和母亲的歌声成了她接受黑人文化熏陶的摇篮,祖辈的颠沛流离和儿时在黑入区耳闻目睹的种种不平引起她深思。大学时期,她参加暑期巡回演出队到南方故土去吸取营养。在康奈尔大学研究院又专攻文学。这一切不仅为她积累了生活素材,而且让她熟谙文学的理论和技巧,为她日后写作中立足于黑人民族传统、同时博采众家之长,并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莫瑞森是饱含着这种孕育多年的激情去创作《所罗门之歌》的。如果不是这样，她就不会在全书的题词上写上“爸爸”，也不会把自己的出生年月日赋予主人公奶娃。

从艺术上说，作品的整个格调是与要表达的主题丝丝入扣的。其首要和重要的独到之处就是浓郁的民族色彩。托妮·莫瑞森没有停留在黑人英语的读音、俚语和遣词造句上，她不单单刻画了黑人才有的生活和心理，而且运用了一切色彩描绘出一幅纯粹黑人的风俗画：黑人的传说、黑人的习俗、黑人的意象、黑人的讽喻……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黑人的民间故事中颇多神话色彩。作者选择了“黑人会飞”这一古老的传说作为故事的主线和象征的核心，立意新颖。全书以奶娃诞生前一个黑人试图用羽翼飞行开始，到奶娃从“所罗门跳台”的一个山头跳向另一个山头的飞行结束，中间穿插了许多同“飞行”有关的人物和情节。派拉特姑妈的名字就有“领航员”的谐音，她背负先父遗骸、身携“导航”地图，表明她负有传授民族遗产与指引侄子“飞行”这双重使命；她生下时没有留下与母体连接的脐带的肚脐——这诚然是不可思议的，但却增加了她“神授”的特征，暗示她是传播黑人文化的“天使”。奶娃成功起飞之时，也就是她完成使命归“天”之日。

有人认为，莫瑞森的作品有魔幻现实主义的色彩，是把拉丁美洲当代文学的特点吸收到美国黑人文学中来了。的确，莫瑞森在耶鲁大学开设这方面的课程，在文章中也很推崇这种笔法。但即使她果真从中得到启发，她的小说仍然是地道的美国黑人文学，是这一意义上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作品。

至于现实主义，这是显而易见的。《所罗门之歌》中不但可

以见到辛克莱·刘易斯那种连香烟牌子都准确如实的“现实”，而且也有德莱塞那种美国社会才是造成悲剧的元凶的挖掘。奶娃的父亲抱着“有钱才有自由”的人生哲学，他的贪婪和吝啬同“有钱的白人一样”。一个自幼在父亲身边劳动、对妹妹关心备至的少年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悲剧的变化呢？原因就在于他从父亲的丧生中错误地汲取了教训；更令人痛心的是，他的那些依旧过着朝不保夕生活的儿时伙伴，对他的发迹羡慕不已，在作者看来，这同样是一种“精神奴役制”所造成的愚昧，同样是有待教育去解决的课题。

美国黑人文学毕竟是美国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保持黑人民族特色的同时，对文学宝库中成功的艺术手段兼收并蓄只会增强作品的表现力与感染力。

类似霍桑的象征手法，在《所罗门之歌》中比比皆是。这种若隐若现的暗喻，增加了作品的深度，令人于朦胧之中得到启示，引导我们在故事的背后去探求其底蕴。书中对巴特拉宅邸的描写，使人联想起《七个尖角顶的房子》，那年逾百岁而不死的瑟丝以及她所豢养的德国种狗等等都有深意在其中，值得仔细玩味。

有的评论家认为，《所罗门之歌》的前后呼应的网状结构、多角度叙事法、人物姓名的喻意等等都颇有福克纳作品的味道。这种看法不无道理。奶娃在蓝山中狩猎一场发展了福克纳在《熊》中所阐述的人与自然的原始主义观点。《熊》试图说明，没有受现代社会戕害的人可以把自然之美传授给尚在童年的人；《所罗门之歌》则认为，即使是已经沾染了现代生活恶习的青年人，只要肯在大自然中接受古老文明的“再洗礼”，就能返璞归真。“戴德”（原词意为“死”）这一阴错阳差的姓氏用于麦肯祖孙

三代也各有所指：祖父的奴隶生活已成过去，父亲的黑人传统抛弃殆尽，奶娃则告别了旧我，开始了新生。莫瑞森的硕士论文写的是福克纳与弗吉尼亚·沃尔夫作品中的自杀问题，可见，她对“死”与“生”的看法是颇有一番见地的。至于所罗门这一名字，会让人自然地联想到那位英明睿智、伟大庄严的古以色列帝王，犹太教法典与伊斯兰教可兰经中与光荣传统相联系的明君。黑人在非洲原本信奉伊斯兰教，把所罗门当作姓氏冠于常人，显然有尊崇的意味。至于吉他这个人物，则无疑是这曲《所罗门之歌》的伴奏了。

在语言的驾驭上，作者一方面用诗一般的语言描绘情景交融的场面，一方面又用十足的口语来写对话。《所罗门之歌》中经常出现列举、叠句、递增的层次和突兀的比喻，这显然是美国诗歌之父惠特曼在《草叶集》中使用过的技巧。莫瑞森以自己的艺术实践贯彻了反对在文学作品中使用“小学三年级学生的文字”的主张。

一九八一年，托妮·莫瑞森又发表了第四部小说《柏油孩子》。推算起来，恰恰是每隔四年出版一部作品。从那时起，她准备辞去编辑与教学的兼职，专心从事写作了。目前，她担任着美国作家协会的领导职务，并在黑人民族运动中起着显赫的作用。莫瑞森的创作还在上升时期，今后还可能以更新的作品贡献于世。

译 者

目 录

译本序.....	1
----------	---

第 一 部

第一章.....	7
第二章	39
第三章	69
第四章.....	108
第五章.....	134
第六章.....	178
第七章.....	190
第八章.....	202
第九章.....	218

第 二 部

第十章.....	255
第十一章.....	302
第十二章.....	334

第十三章.....	357
第十四章.....	374
第十五章.....	380
我和《所罗门之歌》——后记.....	393

爸 爸

父亲们可以翱翔

而孩子们可以知道他们的姓名

